**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将**

**陈建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**

 失信被执行人：陈建生，男，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石洋村。

身份证号码：44522119850908\*\*\*\*

执行案号：（2023）粤52执恢20号

执行法院：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案情介绍：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2639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上述裁决，陈建生应归还陈子锐借款本金60万元及按月利率1%的利息、律师费6万元及仲裁费20880元。

因被执行人陈建生没有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陈子锐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陈建生因拒不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财产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如有相关线索举报，请联系主办法官：李法官，电话：0663-8212466。